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國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09號、113年度執更字第21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國政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國政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各判處拘役50日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前揭法條規定，並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於裁定前，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故本院前曾寄送通知予受刑人，請其於函到5日內陳述意見；惟該通知函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寄存於龍山派出所，未見受刑人領取，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（本院卷第

21頁)。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吳國政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